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參與「居家醫療整合計畫_居家醫療照護試辦計畫」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1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暨其附件乙份。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提升居家醫療照護訪視紀錄記載事項品質」宣導公文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 2 月 17 日 (111)全聯醫總富字第 1576 號書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健保醫字第 1110771851 號函辦理。
- 三、旨揭公文影本說明二所指有關「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照護」之會議記錄全文，請連結下列網址，即可瀏覽查閱：
<http://www.twtm.tw/project.php?cat=74&id=2588>。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09@gmail.com
承辦人：李敬 分機：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111)全聯醫總富字第1576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月21日健保醫字第1110771851號有關「提升居家醫療照護訪視紀錄記載事項品質」宣導公文影本乙份，因屬重要醫政事項，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提供居家醫療照護服務之會員知悉，請察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11年1月21日健保醫字第11107718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文影本說明二所指有關「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照護」之會議記錄全文，請連結下列網址或掃描底下QR-code圖檔，即可瀏覽查閱：

<http://www.twtm.tw/project.php?cat=74&id=2588>。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黃奕瑄(02)27065866轉3609
電子信箱：A110904@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7718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建請貴會轉知會員提升居家醫療照護訪視紀錄記載事項品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9日衛部爭字第1103460719號函辦理。
-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前於110年11月12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爭議案件審查共識會議-有關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會議決議略以：請健保署邀請相關照護學會等，就居家照護相關訪視紀錄明訂應具載明事項，以利院所依循且避免不必要之爭議(附件)。
- 三、查現行居家醫療照護相關訪視紀錄無固定格式，使用院所既有表單即可；惟部分機構檢附居家照護相關資料，其紀錄內容前後不一、所附相關資料錯誤或不齊全、缺乏具體內容或過於簡略，致無法支持治療內容等情形。
- 四、為減少後續健保給付爭議，請貴會協助轉知提供居家醫療照護服務之會員，病歷紀錄應檢附正確資料及敘明訪視個案之服務提供項目及時間等，提升訪視紀錄記載品質。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在宅醫療學會、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台灣安

寧緩和醫學學會、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臺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
內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4)

署長李伯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